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556  
18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Agenda/2280 号文件内的议程,

注意到 伊拉克外交部长 1981 年 6 月 8 日的电报的内容(S/14509),

听取了 各方在安全理事会第 2280 至 2288 各次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

注意到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1 年 6 月 9 日在该机构理事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和他 1981 年 6 月 19 日在安全理事会第 2288 次会议上的发言,

又注意到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军事袭击伊拉克核研究中心及其对本机构的影响”的决议(S/14532),

充分认识到 伊拉克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0 年生效时起即是该条约的缔约国, 伊拉克的一切核活动都按照该条约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 原子能机构也已证实这些保障措施迄今执行妥善,

还注意到 以色列一直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

深为关切 以色列 1981 年 6 月 7 日对伊拉克核设施有预谋的空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机, 随时可使该地区局势爆发, 对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都有严重后果,

考虑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 不得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以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1.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军事攻击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和国际行为的准则；
  2. 要求以色列将来不再采取任何这种行为，或威胁采取这种行为；
  3. 进一步认为这次袭击事件对作为不扩散条约的基础的整个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构成了严重威胁；
  4. 充分确认伊拉克和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拥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有权按照其当前和今后的需要，在符合国际公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的条件下，为和平目的而设立技术发展和核发展方案以发展其经济和工业；
  5. 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备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
  6. 认为伊拉克对于所遭受的破坏有权得到适当补偿，对此破坏，以色列已经承认是它造成的；
  7.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